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将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15:00-16:30在东方财富网线上举办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网(Finops/roadshow.costomoney.com/finu404160231)参与本次季度业绩说明会。

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江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林生先生、独立董事李晋、财务总监陈先先、保荐代表人陈国生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推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请于2022年5月30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jee@plknewmaterial.com),公司将在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姓名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1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87名激励对象105.5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378万股调整为188,082万股,作废1,29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已不存在对本次作废及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84人
2.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564,2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
3. 归属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4.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共涉及股东大会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21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2.2	2.00%	0.04%
康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0.6	0.5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185人)			102.41	93.06%	1.78%
预留限制性股票			4.79	4.35%	0.08%
合计			110.0	100.00%	1.91%

1. 上述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调整到预留部分。
4. 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在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变更信息。

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自归属安排起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期归属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30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 自依法披露至其发生并引起证券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授予价格及数量认购股票,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授予价格低于股票市价,上述等情况增加股份归属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售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对象归属后不得将所获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除本计划有明确规定,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转让股份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则该等规定同样适用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按照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a. 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b.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评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

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5	0

注:绩效考核合格档均不计入上限。

h. 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计划有效期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岗位的情况,还需考虑其离岗申请情况。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岗申请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5. 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0.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21万股)。

2.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1万股,数量为189,378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万股调整为8,622股。

3.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378万股调整为188,082万股,作废1,29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于2021年3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3日,首次授予部分已于2022年3月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限制性股票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60001号),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889,060.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589,561.67元,满足归属条件。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2)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格的方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3月5日

2. 归属数量:564,246股

3. 归属人数:184人

4. 授予价格:20.4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99,600	11,800	30%
康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10,800	3,240	8%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182人)			1,830,200	540,206	89%
合计			1,980,800	564,246	30%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